

資策會科法所善用網路通訊 接軌後疫情時代國際通訊隱私趨勢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01211 10:33:07)

隨著新興科技的應用興起，個人資料留存在服務供應商系統中的軌跡紀錄越來越多，而透過數位科技的技術加入，這些資料將產生加乘效益，提高利用的價值，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、增加了資料運用的情境，也同時對個人隱私保護及資料自主決定帶來疑慮與風險。

如何確保資料流動的同時，又能妥善保護資料當事人權益，以達數位資料串流加值運用是目前許多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。對此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法律研究員許嘉芳提醒，資通訊產業在發展資料加值服務時，仍須注意個人資料隱私的相關法規趨勢，並注意與歐盟、美國及日本個人隱私及資料經濟法規與政策進行接軌。

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孫鈺婷專案經理(左)與許嘉芳研究員(右)透過遠距通訊方式參加The Privacy + Security Academy研討會，接軌後疫情時代國際通訊隱私趨勢

美國每年定期舉辦的大型國際隱私保護與資安研討會-「The Privacy + Security Academy」，常吸引世界各地如律師、資料隱私委員長、學界教授、科技工程師、智庫研究員、政策制定者等隱私領域專家參與。今（2020）年原定在10月22日至23日於華盛頓特區舉行「隱私+安全秋季論壇」（Virtual Fall Academy 2020 Privacy + Security Forum），受到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考量大型研討會活動因人潮擁擠，提高傳播風險，故改由線上舉辦。為第一時間掌握國際隱私法制、各國隱私法趨勢及新興法規脈動，資策會科法所也一同參與本次線上研討會，和與會嘉賓共同交流，了解近期各國法規發展實務，以及各項新興科技及雲端服務在疫情之下對於隱私、基本人權、各國防疫政策對社會影響的看法。

資策會科法所法律研究員許嘉芳分享，目前資料經濟發展快速，在資料蒐集成本降低的同時，資料保護投入成本就會相對提升。科技創新發展過程應同時考量隱私權及其他基本人權，取得使用者信賴，尤其在COVID-19大肆蔓延之際，即是對科技發展與隱私平衡的考驗。

歐盟法院在2020年7月16日廢除歐盟與美國之間的隱私盾（Privacy Shield）資料保護傳輸協議，此結果不光只是對Facebook造成影響，更會衝擊整體科技產業發展。然在科技盛行的現代，企業進行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已無可避免，但卻因為各地法令不一而面臨阻礙。許嘉芳指出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原則禁止將歐盟民眾個人資料傳輸到境外，是目前跨境傳輸標準最嚴格的規範。因此，我國個資法未來修法方向，應注意數位經濟發展，提出兼顧符合國內需求以及歐盟適足性認定標準，以使適足性認定的議題討論能夠順利進行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2月11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84792.aspx#.X9LcEmgzIU>

文章標籤